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点3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7日。

###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报告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审议《关于拟投资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3、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1 选举喻中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2 选举彭晓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 选举李醒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4 选举马传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 选举黄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6 选举舒春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独立董事；
- 3.7 选举张德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8 选举周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9 选举刘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4、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4.1 选举周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4.2 选举肖羿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四) 股东表决

(五) 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038

###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	关于拟投资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3.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1	选举喻中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彭晓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李醒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马传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5	选举黄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	选举舒春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7	选举张德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8	选举周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9	选举刘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00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1	选举周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肖羿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  
**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通过投标并中标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昌吉”或“项目业主”）天池能源公司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并已与项目业主签订了《天池能源公司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合同》。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12月8日、2016年2月2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拟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签订《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200万元。

1、光谷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李洵、高级管理人员刘巍、赵清华在旭日环保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介绍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环园路73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煌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10日

股东情况：张巨煌（持股占比37.5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30.77%）、深圳汇金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6.31%）等共16名股东。

实际控制人：张巨煌

经营范围：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销环保产品，承接环保治理项目（专项规定除外），环保产品及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

2、旭日环保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旭日环保近三年主营业务较为稳定，旭日环保自成立至2014年承接的主要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包括工业高浓度有机废水及市政类生活污水）环保EPC工程总承包，大气的脱硫除尘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及检测等。

根据新疆环保市场的变化及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推出，2014年旭日环保调整了战略布局，将主营业务拓展至大气（脱硫、脱硝）治理领域，主要服务的对象为大型电厂，煤化工等重污染行业的相关客户。经营模式也从原先较为单一的EPC工程总承包形式发展到BOT、PPP模式。

3、旭日环保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388.61	24,653.36	26,238.96
净资产	11,561.42	12,069.89	11,226.70
营业收入	5,549.30	5,449.42	5,100.57
净利润	793.89	508.92	-842.70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工程

交易类别：接受劳务

2、定价原则

拟签订合同定价是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为基础，以该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拟发生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发包方：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工程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价格：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200万元，具体如下：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工程合同金额约为8,200万元；

2、合同主体内容为：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总承包范围为：脱硫系统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建筑工程（包括地勘、地基处理施工）、安装工程、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按技术协议要求提供）、运输、保管、保险、调试、指导监督、试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培训、设计联络、技术资料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质保期的售后服务等。

3、支付方式：

（1）履约保函：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一份由承包方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有效期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履约保函待发包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退还。

（2）合同设备款（3:5:1:1）：合同生效后，承包方提供设备订货合同给发包方，经发包方审核通过后，发包方一周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款的30%作为设备预付款。承包方按工程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将整套设备验收资料及发票提供给发包方。发包方验明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价格的50%。脱硫系统改造完毕进行整套试验运行通过验收后，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设备价格的10%。合同设备价格的1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脱硫系统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3）安装工程款（1:7:1:1）：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安装工

程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方根据安装工程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月工程量完成报告，交发包方审核确认，发包方根据确认的当月工程量款项的70%支付给承包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格为10%，剩余的10%安装工程价款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脱硫系统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给旭日环保。

(4) 技术服务费(1:8:1)：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履约保函后，支付技术服务费的10%作为预付款。在承包方完成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后，发包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80%，承包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配合现场施工安装的设计变更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性能试验合格后并提交经发包方审核后的竣工图图纸后，发包方将 10%余款支付给承包方。

#### 4、主要违约条款：

(1) 质量不达标：按合同规定的FGD入口设计煤质烟气参数条件下，FGD出口SO<sub>2</sub>浓度大于30mg/NM<sup>3</sup>，发包方将拒绝接受 FGD装置，即承包方根据合同中指定的相同货币退回发包方脱硫装置的设备价格，并承担发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查费、储存和装卸费。

(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 1周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赔偿金，这部分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建设期延误最多一个半月，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 1、交易的必要性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是公司开拓新疆市场的第一个进入实质阶段的项目，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脱硫、脱硝市场奠定基础。

鉴于旭日环保在新疆地区有较好的资源优势，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能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完善的技术服务，能够保证工程质量。

#### 2、交易的影响

拟签订合同定价是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为基础，以该标准确定交易价格，签署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工程EPC合同



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工程延期、受到气候、外界人为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工程进度的监督管理。

##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洵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脱硫、脱硝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脱硫、脱硝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 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旭日环保签署了《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EPC 合同》（安庆皖江电厂

2x320MW 机组、合肥皖能电厂 1x630MW 机组)，合同总金额 2,410 万元。

相关信息详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3 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赵清华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资料 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1、为战略转型发展，促进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保板块快速发展，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非关联方北京金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环保”）、非关联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共同投资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或“基金”），出资完成后基金公司总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环保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固废垃圾治理、土壤环境生态修复、第三方环境评价及检测）领域内的优质企业以及投资上述产业的投资机构或投资基金。

2、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商”）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基金公司 9%，上海宣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宣元”）认缴出资 9,100 万元，占基金公司 91%。截止目前，新华商与上海宣元尚未实缴出资。

3、本次拟投资基金公司由新华商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多福商贸、金州环保、渤海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完成后基金总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新华商出资 100 万元，占基金规模的 0.10%；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基金规模的 10%；多福商贸出资 30,000 万元，占基金规模的 30%；金州环保出资 10,000 万元，占基金规模的 10%；渤海信托出资 49,900 万元，占基金规模的 49.90%。

按照上述投资比例，基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调整为 100,000 万元，新华商认缴出资调整变更为 100 万元，上海宣元按照相关规章办理退伙手续。

4、多福商贸的唯一股东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省

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联投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多福商贸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基金公司，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介绍**

**（一）新华商（非关联方）**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严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287 号 1 幢三层 337A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2、股权结构：上海新华商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上海丰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层持股平台）持股 49%

3、最近二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372,265.52	50,621.35
净资产	5,672,196.43	-67,361.09
营业收入	9,265,425	0
净利润	5,739,557.52	-286,811.34

**（二）多福商贸（关联方）**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征

注册资本：21,7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165 号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家用电器、电工电料、建材、化工原材料（不包含化学危险品）、粮油副食（零售）、铁路客运票务、门面出租、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

2、股权结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系联投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多福商贸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176,893,141.26	107,656,172.83	109,258,752.97
净资产	285,003,940.29	96,437,001.86	96,985,398.53
营业收入	12,903,850.50	14,992,507.70	15,160,749.00
净利润	-11,433,061.57	1,336,443.42	2,356,050.11

### （三）金州环保（非关联方）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金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赵云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风林绿洲 18 号楼 A 座 18A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开发，批发机械设备，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锅炉烟囱的清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金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94,984,850.59	152,478,885.14	149,978,838.76
净资产	115,681,267.93	85,253,177.72	72,525,265.25
营业收入	286,822,405.62	204,853,938.35	169,815,146.93
净利润	30,869,300.70	12,712,552.93	11,189,261.89

(四) 渤海信托（非关联方）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人代表：李光荣

注册资本：20 亿元

成立时间：198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河北石家庄新石中路 377 号 B 座 22-23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应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截止 2014 年末，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22%；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78%。

3、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033,846,054.31	3,769,807,178.14	3,267,635,295.11
净资产	3,985,513,087.28	3,684,378,039.12	3,187,925,860.63
营业收入	609,964,540.41	1,148,879,472.06	1,005,984,952.18

<b>净利润</b>	301,125,304.39	591,467,871.00	508,683,830.48
------------	----------------	----------------	----------------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0月28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2层201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股权结构:新华商认缴出资900万元,占基金公司9%,上海宣元认缴出资9,100万元,占基金公司91%。截止目前,新华商与上海宣元尚未实缴出资。

1、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共同投资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类别: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2、拟投资基金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 基金名称: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规模:100,000万元

(4) 出资方式:现金

(5) 存续期限:10年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7) 基金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级别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金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有限合伙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900	49.90%

5	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0%
总 计			100,000	100%

注：根据项目投资进展需要，各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期到位。

(8) 出资安排:基金实行承诺出资制，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期实缴到位，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9) 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固废垃圾治理、土壤环境生态修复、第三方环境评价及检测、领域内的优质企业以及投资上述产业的投资机构或投资基金。

(10) 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基金投资事务进行决策，投委会的决策为投资最终决策。

投委会成员5名，其中，公司推荐1名，多福商贸推荐1名，金州环境推荐1名，渤海信托推荐1名，新华商推荐1名。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委会成员超过二分之一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具体以合伙协议为准。

(11) 投资方式:基金主要向目标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出资份额、期权或债券，或是上述投资项目中一项或多项的组合。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的投资。

(12) 基金管理费:投资期按实际投资总额的2%收取，投后管理及退出期按实际投资总额的1.5%收取，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13) 收益分配:基金投资所形成的收益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增值所得收益、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14) 退出机制:通过新三板、IPO、股权转让、并购、股东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公司对基金投资项目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具有优先投资权和收购权。

####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 1、违约责任

各合伙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合伙协议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在不违背合伙企业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善意采取的和执行合伙事务或管理合伙企业有关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或出现的过失，如果导致合



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受到损失，普通合伙人不对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承担责任，但普通合伙人的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除外。

有限合伙人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在合伙协议下的责任或义务，应向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最高限额是其认缴的出资额，由于其失职行为而引发的责任不受最高限额的限制。

有限合伙人明知或应知合伙企业将向某被投资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并在未取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而且未书面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情况下向该被投资公司投资或与之进行任何交易，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向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该赔偿责任也不受上一段所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2、生效条件

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且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共同投资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用于投资大气治理、水环境治理、固废垃圾治理、土壤环境生态修复、第三方环境评价及检测等领域内的优质企业，以及投资上述产业的投资机构或投资基金。该基金将紧密围绕公司环保板块业务发展，以打造全产业链为最终目的，对具有代表性的创新环保型企业进行重点投资。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环保产业整合和扩张，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

##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合伙协议签署的不确定性风险、扩大资金募集失败的风险、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应对措施：本基金将由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运作，公司将向投委会选派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团队，用以合理保证投资决策科学性及规范性。

目前，公司与各投资方就共同投资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其能否顺利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拟投资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加快环保产业整合和扩张，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拟投资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加快环保产业整合和扩张，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基金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控制资金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八、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多福商贸未发生关联交易。**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刘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资料 3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根据股东的推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由第七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股东联投集团的推荐，提名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股东长江通信的推荐，提名李醒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时，董事会拟提名马传刚先生、黄智先生、舒春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德祥先生、周俊先生、刘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传刚、黄智、舒春萍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在此谨代表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多年来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他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案人：喻中权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喻中权，男，52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历任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联投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彭晓璐，男，31岁，民革党员，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201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历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融资主管、投资管理部主管、副部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李醒群，男，4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冶金部武汉钢铁设计院结构室助理工程师，中共武汉市委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存储事业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4、张德祥，男，49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1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历任中外合资武汉海特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5、周俊，男，44岁，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注册监理工程师，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1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历任武汉市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建设管理部主任兼总监理工程师、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6、刘巍，男，3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法学硕士。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传刚，男，45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201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主任科员、公职律师、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法定代表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黄智，男，33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舒春萍，女，53岁，硕士研究生。历任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资料4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2015年12月届满，根据股东的推荐现由第八届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提名周敏女士、肖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在此谨代表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多年来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他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提案人：周敏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敏，女，38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2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长。2008年10月至今，历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预算经营部部长，兼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部部长。

肖羿，男，42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3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历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 资料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释义**

1、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 是指业主通过特许协议授权投资者进行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 该投资者在特许经营期满后, 将项目移交给业主。

2、EPC: Engineer, Procure, Construct, 设计、采购、施工, 是指对工程负责设计、采购设备、运输、保险、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 最后机组移交业主商业运行。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拟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签订《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

2、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工程延期、受到气候、外界人为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3、过去12个月, 光谷环保与旭日环保签署了《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EPC合同》（安庆皖江电厂2x320MW机组、合肥皖能电厂1x630MW机组），合同总金额2,410万元。

**一、新疆淮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机组脱硫系统BOT项目相关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于通过投标并中标新疆淮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淮东特变”或“项目业主”）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机组脱硫系统BOT项目（以下简称“BOT项目”），并于近日与项目业主签订了《新疆淮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烟气脱硫BOT合同》，现将BOT项目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法人代表：杨晓东

(4) 注册资本：拾亿伍仟伍佰肆拾肆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煤炭、粉煤灰制品、石膏及石膏制品销售；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经营管理；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工程机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境内准东五彩湾煤电煤化工工业园区内。

3、项目范围：该项目炉后烟气湿法脱硫建设的资金筹措、工程建设（含土建）、运营管理、检修维护、废弃物处置、废水达标排放、债务偿还、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和项目移交，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工程造价：12,989万元。

5、建设工期：#1脱硫岛竣工的日期为2017年7月；#2脱硫岛竣工日期为2017年9月，承诺与电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投运。

6、运营方式：该项目运营方式为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0年，光谷环保收取特许经营期内的脱硫服务费，特许经营期到期后无偿移交给项目业主。

#### 7、BOT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1) 承包方愿意以 BOT 模式，在 20 年特许经营期内，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发包方。

####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结算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在合同经营期内，发包方应支付的脱硫服务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脱硫服务费=环保运营服务费综合单价（中标价格）×发包方脱硫上网电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 BOT 项目所涉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已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烟气脱硫BOT合同》，现光谷环保拟与关联方旭日环保签订《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

1、光谷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董事李洵、高级管理人员刘巍、赵清华在旭日环保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介绍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环园路73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煌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10日

股东情况：张巨煌（持股占比37.5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30.77%）、深圳汇金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6.31%）等共16名股东。

实际控制人：张巨煌

经营范围：环保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销环保产品，承接环保治理项目（专项规定除外），环保产品及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

#### 2、旭日环保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旭日环保近三年主营业务较为稳定，旭日环保自成立至2014年承接的主要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包括工业高浓度有机废水及市政类生活污水）环保EPC工程总承包，大气的脱硫除尘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及检测等。

根据新疆环保市场的变化及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推出，2014年旭日环保调

整了战略布局，将主营业务拓展至大气（脱硫、脱硝）治理领域，主要服务的对象为大型电厂，煤化工等重污染行业的相关客户。经营模式也从原先较为单一的EPC工程总承包形式发展到BOT、PPP模式。

3、旭日环保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388.61	24,653.36	26,238.96
净资产	11,561.42	12,069.89	11,226.70
营业收入	5,549.30	5,449.42	5,100.57
净利润	793.89	508.92	-842.70

####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工程

交易类别：接受劳务

##### 2、定价原则

拟签订合同定价是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为基础，以该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五、拟发生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发包方：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工程

#####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价格：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具体如下：

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工程合同金额约为12,000万元；

2、合同主体内容为：

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总承包范围为：脱

硫系统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建筑工程（包括地勘、地基处理施工）、安装工程、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按技术协议要求提供）、运输、保管、保险、调试、指导监督、试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培训、设计联络、技术资料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质保期的售后服务等。

### 3、支付方式：

（1）履约保函：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一份由承包方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有效期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履约保函待发包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退还。

（2）合同设备款（3:5:1:1）：合同生效后，承包方提供设备订货合同给发包方，经发包方审核通过后，发包方一周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款的30%作为设备预付款。承包方按工程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将整套设备验收资料及发票提供给发包方。发包方验明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价格的50%。脱硫系统改造完毕进行整套试验运行通过验收后，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设备价格的10%。合同设备价格的1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脱硫系统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3）安装工程款（1:7:1:1）：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安装工程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方根据安装工程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月工程量完成报告，交发包方审核确认，发包方根据确认的当月工程量款项的70%支付给承包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格为10%，剩余的10%安装工程价款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脱硫系统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给旭日环保。

（4）技术服务费（1:8:1）：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履约保函后，支付技术服务费的10%作为预付款。在承包方完成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后，发包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80%，承包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配合现场施工安装的设计变更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性能试验合格后并提交经发包方审核后的竣工图图纸后，发包方将10%余款支付给承包方。

### 4、主要违约条款：

（1）质量不达标：按合同规定的FGD入口设计煤质烟气参数条件下，FGD出

口SO<sub>2</sub>浓度大于30mg/NM<sub>3</sub>，发包方将拒绝接受FGD装置，即承包方根据合同中指定的相同货币退回发包方脱硫装置的设备价格，并承担发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查费、储存和装卸费。

(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未能达到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每延误工期1周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赔偿金，及需赔偿由于承包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业主方的直接损失。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建设期延误最多不得超过45天，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 1、交易的必要性

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是公司开拓新疆市场进入实质阶段的项目之一，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脱硫、脱硝市场奠定基础。

鉴于旭日环保在新疆地区有较好的资源优势，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能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完善的技术服务，能够保证工程质量。

### 2、交易的影响

拟签订合同定价是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为基础，以该标准确定交易价格，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工程EPC合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工程延期、受到气候、外界人为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工程进度的监督管理。

## 八、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洵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脱硫、脱硝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脱硫、脱硝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 九、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旭日环保签署了《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EPC 合同》（安庆皖江电厂 2x320MW 机组、合肥皖能电厂 1x630MW 机组），合同总金额 2,410 万元。

相关信息详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10 月 23 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审议。

提案人：赵清华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